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2)桃汽櫃貨溥字第 2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2 年 10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2.11.09 日府交運字第 1120309752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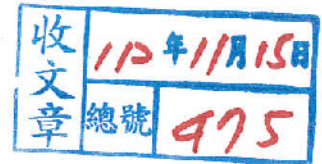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3322101轉6877

電子信箱：10045450@mail.tycg.gov.tw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20309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2年10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辦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2年10月17日府交安字第112027969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議會、林顧問耘竹、林顧問麗玉、謝顧問浩明、陳顧問艾懃、周顧問文生、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

北運務段、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
研究中心、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11/15
總幹事
姚信宗

11/15
幹事
簡家茵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2 年 10 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陳慧珊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於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並於 113 年底前完成。

1. 交通局:15 公尺以下無號誌化路口支道之前已盤點完成，今年下半年至少須完成劃設 30%，請各公所配合提報已完成劃分幹支道路口數量，以利追蹤。

2. 主席裁示：

請進度落後的地區儘速完成，本案持續列管

(二)請交通局提供 5~10 分鐘的影片，專注在高齡者使用機車或行人死亡事故，年底前是否能提供讓社會局能在各活動上撥放。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虎頭山公園三聖路路面邊線修正、行穿線設置及長壽路 542 巷行穿線及減速設施改善方案

主席裁示：

請路權單位風景管理處、龜山區公所提出改善情形後於下個月會報上報告

二、本市各行政區事故情形

(一)王副市長明鉅

1. 請教交通局從 1-9 月每十萬人死亡、每千人死傷資料中，是否有觀察到各行政區事故發生特性屬於常態性或突發性，應該要針對根本性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法。
2. 請針對 111-112 年近兩年事故較多的蘆竹、大園及新屋區域，分析是否有系統性原因，提出解決對策，並於下次會議上報告。
3. 龜山區陸光路與自強西路口行人事故看起來是轉彎車因對向有車輛直行，為搶綠燈時間急著轉向，行穿線退縮應無法解決車輛加速轉彎發生事故問題，重罰是有效的工具，但須落實執法對於民眾才有效果，請警察局研究在路口設置科技執法，取締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藉執法讓民眾了解正確行車秩序，等民眾養成禮讓習慣，這類違規問題會慢慢改善。
4. 中壢區圓光一路案，雖然兩邊速度都偏快，但圓光一路周邊路樹太大也可能有遮蔽視野的問題，須與住戶溝通修改路樹，或請交通局逐步針對類似的地點利用減速平台辦理。
5. 大園區華興路二段與航城路二段案，看起來白車違規跨越雙黃線搶快轉彎的問題最大。
6. 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555 號 A1 事故案，繪製槽化線後，仍為兩車道縮減為一車道，車輛擠壓問題仍然存在，雖本案大貨車駕駛須負較大的責任，但因工程需求縮減車道讓駕駛增加行駛難度，捷運工程仍將持續 6-7 年，請交通

局跟捷工局針對這類案子溝通，未來相關工區的交通安全維持計畫，如何兼顧縮減車道及車流行進需求下，避免大車搶道造成事故。

7. 延平路與普義路口行穿線位置雖因橋樑坡度問題無法退縮，但環北路行穿線再後退一點及調整機車待轉區位置仍須請工務段思考。

(二)林顧問麗玉

1. 桃園每個區域發展情形不同，大園目前屬於高速發展的區域，也吸引更大車流進到這地區，產生事故的機會也較多。
2. 現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為常見事故態樣太，建議警察局應加強執法，應讓駕駛人了解轉彎須注意的事項。
3. 針對路口安全視距不夠的路口，建議訂定相關規範，與戶外設置物會遮擋視線的住家商量移除或修剪路樹，避免視野死角造成事故。
4. 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555 號主要為在路口處縮減車道，導致車輛啟動後會直接切入，若是縮減處在路段，車輛會慢慢靠近，相對擠壓造成事故發生率會較小，應先確認捷運工區出入口處是否接近路口，勿讓大車一出來就需直接切入另一車道，規劃行駛路線，安排在路段中分離出來，另建議觀察大車出入數量及頻率，也可利用號誌管制大車進出做分離管制。
5. 延平路與環北路口的行穿線太斜，要注意對應延平路直行車行進位置，可能要思考行穿線再退縮一點。

(三) 交通局

1. 觀察近幾個月每十萬人死亡人數資料，發現大園、新屋、蘆竹持續保持較高的比例，另蘆竹在 A1 事故數上也有上升的趨勢，觀察蘆竹的態樣，當事人不限定特定車種及特定族群。
2. 大園、蘆竹及新屋等行政區內有工業區，當經濟活動活絡帶動交通量，人車移動交通量大可能是事故發生的潛在因素之一，另每十萬人死亡是與人口數相比，因這 3 個區域人口數不若桃園、大園區多，只要有 1 人死亡，則每十萬人死亡數值就會較高，下個月交通局針對較嚴重的三個區域做完整的報告。
3. 龜山區陸光路與自強西路口行人事故，肇事車輛犯了兩個錯，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及未禮讓行穿線上行人，將觀察這路口交通流量，再考量是否作時制上的調整。
4. 中壢區圓光一路案的路樹屬於周邊民宅私人財產，我們可以去溝通勸導住戶修剪樹木。

(四) 張局長新福

1. 龜山區陸光路與自強西路口已有行人早開時相，讓車輛及行人時間先錯開，會再觀察左轉車輛比例，再看是否有設置左轉時相的必要。
2. 因遮蔽視野造成事故層出不窮，遮蔽物有路樹、圍牆或店招，交通局將儘量去溝通，若無法溝通，建議可以設置減速平台，尤以車流量不大無法安裝紅綠燈的路口，以設置減速平台，強制車輛減速。

(五)中壢工務段

1. 有關延平路與環北路口的行穿線調整，當初這個路口對右轉車輛有個視距差，造成反應時間不足，所以我們考量這在行人在穿越的時候，讓右轉車輛有足夠的視距，所以我們在這個地方做行穿線退縮，後續將再評估是否將行穿線再調整為正向之角度。
2. 因普義路橫跨新街溪，路口是一座橋的陡坡，行穿線退縮仍須研議調整可能性，目前執行上較困難。

(六)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養工處—「桃園市人行環境維護管理計畫」

(一)王副市長明鉅

養工處有許多創新做法可應用，相信未來四年內，人行空間應該慢慢顯現成果。

(二)林顧問麗玉

提醒一點，市民關心的是住家附近的人行道是否暢通，有關人行道設置一定要注意寬度及障礙物清除及無障礙坡道。

(三)林顧問耘竹

1. 人行空間的打造非常重要，感謝養工處提出原則性內容，但現有人行道改善工作仍很重要，包括路障、電桿非常多，建議針對路障清除界定一個執行目標，逐步去達成。
2. 行人使用人行空間的習慣養成也是很重要的，

針對非通學廊道的部分，是否仍以標線型人行道作為現階段推行的手段之一，建議可以先試行以標線型人行道遍布於生活周遭，讓民眾習慣步行方式，但須同步考量路邊停車的問題，思考如何取得平衡，因涉及兩個單位權責，建議共同檢討哪些地方要提供行人通行。

(四) 養工處

目前在推動人行環境均有持續有跟交通局合作，在既有巷道會以標線型人行道作為出發點為考量，如同委員所說人行環境從無到有，的確須先養成民眾使用習慣後再考慮實體化，另有關停車空間的檢討，將跟交通局繼續研議，因須考量到附近居民的需求外，還須計算停等空間的部分。

(五) 主席裁示

關於畫設標線型人行道，請交通局及養工處共同研討系統性計畫。

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 112 年 10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 王副市長明鉅

請教警察局科技加強科技執法計畫的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上半年共 63,088 件，9 月減少 90%不到 1,000 件，取締數字是否有誤。

(二) 警察局

1. 多功能科技執法設置於同一個地點，設置之初的確會造成違規取締量暴增，通常在 3 個

月至半年會呈現斷崖式下降，表示該處違規數量有明確減少。

2. 年初在蘆竹及龜山針對特別容易違規的直行車占用轉彎專用道項目設置科技執法取締，觀察兩個多月後請工務段做偏心左轉車道，減少駕駛人陷入違規，故取締件數大幅下降。

(三)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A1 事故改善列管情形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A1 肇事路口路段若有增設號誌需求，應先想辦法挪出一些預算優先辦理。

三、交通局 112 年 10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工務局 112 年 10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監理站 112 年 10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教育局 112 年 10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 王副市長明鉅

大型車內輪差事故，也多發生與機車碰撞，建議除了以步行為主的國中小外，更應加強對高中生等準機車駕駛人加強宣導。

(二) 教育局

會加強提醒學校在增加機車對大型車內輪差，另我們也與山葉的機車安全駕駛基金會合作，他們會到各高中職去辦理機車安全的實務研習，內容也有大型車的視野死角及內輪差的

部分，所以我們也會透過多元的管道進行交通安全的教育宣導。

(三)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社會局 112 年 10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雖然高齡者較不聽取意見，還仍希望有機會能多向高齡者宣導正確的用路習慣。

八、新聞處 112 年 10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 王副市長明鉅

新聞處報告內有一個小黃旗宣導，請問教育局小黃旗過馬路計畫執行情形。

(二) 交通局

小黃旗計畫是由交通局辦理，目前選擇去年事故較多的 30 校試辦，考量除發送小黃旗外，亦將通學動線列為重點，讓學童過馬路後有完善通學動線，故陸續安排會勘，除與校方說明計畫內容，也了解通學動線有無改善空間。

(三) 教育局

持續與交通局討論小黃旗政策，後續亦可協助發送小黃旗予學校。

(四) 主席裁示：

請教育局及交通局於下個月道安會報說明小黃旗執行狀況。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顧問指導：無

捌、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附表一

112年8月份道安會報追蹤辦理進度表

行政區	事故熱區	建議改善事項	權管單位	辦理情形(含檢討內容及改善數量)	列管情形
中壢區	新中北路(桃48)	夜間閃光調整為三色運作	交通局	交通局清點新中北路段(崁頂路至中山東路)現況有15處號誌化路口，其中全日三色號誌4處，交通局已於112年9月27日完成調整4處夜間21-23為三色號誌運作。	建請解除列管
		改善路段及路口照明	養工處	本處將邀集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辦理現場會勘，針對事故熱點及照明不足之處辦理照明改善作業。	
		超速執法	中壢分局	新中北路9月取締違規總計235件： 違規停車122件 不依照標誌行駛：81件 其他：超速17件、車不讓人8件、行人違規5件、機車無照2件計32件	建請解除列管
龜山區	文青路/文化一路	評估設置科技執法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本大隊刻辦理113年百大租賃式科技執法及內政部警政署專案補助建置之49處科技執法設備選址工作，將綜合評估龜山區文青路、文化一路口建置科技執法設備之可行性，預計本(112)年10月底前完成評估。	

八德區	廣福路	夜間閃光調整為三色運作	交通局	交通局清點廣福路段(福國街至崁頂路)現況有 11 處號誌化路口，其中全日三色號誌 4 處，於夜間 23 時至 5 時為閃光號誌有 7 處，交通局已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完成 7 處閃光號誌調整為全日三色號誌。	建請解除列管
		改善路段及路口照明	養工處	養工處將邀集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辦理現場會勘，針對事故熱點及照明不足之處辦理照明改善作業。	
		交通違規執法	八德分局	本分局將針對廣福路段(福國街至崁頂路)加強闖紅燈、未依閃光號誌先停再開及超速違規取締，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建請解除列管

112 年 9 月份道安會報追蹤辦理進度表

行政區	事故熱區	建議改善事項	權管單位	辦理情形(含檢討內容及改善數量)	列管情形
觀音區	環中路/新華路二段	檢討路口交通工程設施、號誌時制計畫	交通局	交通局經現場評估路口交通工程設施、號誌時制計畫，現場已有綠鋪行穿線、待轉格等交通工程措施，經評估宜維持現狀，交通局未來將持續滾動式檢討交通工程措施。	建請解除列管
龜山區	中興路(桃9)/自強南路	檢討路口交通工程設施、號誌時制計畫	交通局	現場交通工程完善，無需改善之處，交通局將持續滾動式檢討交通工程措施。	建請解除列管

		檢視路段及路口照明	養工處		
大溪區	台7乙線(省道)	檢視彎道設施、路面養護、速度管理	復興工務段	復興工務段 本路段為追焦易肇事路段，交通安全設施經常遭飆車致使損壞，故本段每年皆有開口廠商每週定期巡視及維護，如路面、彎道輔二、交通桿、反光導標、危險標記、近障礙線及牌面交通安全設施等。九月道安會報列管後又再次責成廠商前往巡修一批交安設施，目前本路段設施應以全數補齊。另有關路面養護及速度管理方面亦已經檢視，皆符合公路局規定及法規。	建請解除列管
		檢視路段及路口照明	養工處		
大溪區	員林路一段/介壽路	檢討機車待轉區合理性	復興工務段	本案已於112年10月11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完成，確認本路口主要肇事態樣為「同向擦撞」及「左轉側撞」，兩者肇因皆與路口左轉待轉區有關，故決議由本段將左轉待轉區磨除，已於10月底前完成。	建請解除列管
		檢討號誌時制計畫	交通局	1. 經評估現況號誌時制計畫已將行車及行人通行線區隔，且各方向行人專用號誌燈及行車燈均設置完整，經評估宜維持現況時制設計。 2. 另現況員林路一段(往東方向)右轉往武嶺橋方向之車輛，常因路口轉彎半徑	

				較大及台電變壓器設置影響其行車視距，無法提早觀察行人動向，建請評估路權機關(復興工務段)及台電公司分別評估路口轉角外擴及變壓器設備調整位置之可行性。	
--	--	--	--	--	--

112年10月份道安會報追蹤辦理進度表

行政區	事故熱區	建議改善事項	權管單位	辦理情形(含檢討內容及改善數量)	列管情形
龍潭區	龍潭區中豐路/大昌路	檢討車道寬度、設置偏心轉向車道、分流式指向線、檢討時制計畫			
觀音區	大同一路/榮工南路	路口改善			

製表單位：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於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並於113年底前完成。	交通局		
虎頭山公園三聖路路面邊線修正、行穿線設置及長壽路 542 巷行穿線及減速設施改善方案	風管處 龜山區公所		
請交通局與捷工局就捷運工區需求，車道更動、縮減提出因應對策	交通局 捷工局		
請教育局及交通局說明小黃旗執行情況	交通局 教育局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 15 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